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母亲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本陈述发布时未经过正式编辑。



陈述

在恐怖主义和内战冲突为祸下，伊拉克全国国民每天都处在不安全状态之中，而妇女和女童由于其性别，还遭受更多有针对性的虐待。对于妇女和女童，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管制下，以及当她们为躲避暴力而逃向伊拉克中部和南部时，伊拉克危机对她们的影响特别严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自从2014年6月控制了伊拉克几个大城市之后，已将其原教旨主义议程直接强加于妇女身上。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战士在控制领土后没几天，就开始有可信的报告称，他们在控制的领土内绑架和强奸妇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激进分子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处死、断手、强奸、性奴役和鞭打。根据发动“性圣战”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法令，发布了实施性奴役的法特瓦，把妇女“赠送”给哈里发国新战士。

如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成功的话，伊拉克社会的一大部分将会由一个野蛮的伊斯兰国家统治，这个国家会用谋杀、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来对付它认为不奉行狭隘宗教极端主义的人。随着男人应征参战，妇女成为了数以十万计家庭的户主。在因为惧怕受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空袭之害而逃离家园的将近200万人之中，大多数也是妇女和由她们照顾的儿童。

在日益严重的教派冲突中，性别暴力逐步升级，因此扩充保护妇女和女童安全的机制极其重要，要为她们建立和维持庇护所，并促进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与这一当务之急相关联的，是要推动实行持久的积极变化，为此需要加强致力于消除性别暴力和处理伊拉克法律和社会规范中已经存在的对妇女和儿童的威胁的伊拉克进步公民和组织的能力。

在今日伊拉克，妇女和女童要应付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虽然伊拉克法律有许多旨在保护妇女人权的条款规定，但是仍然普遍发生令人震惊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法治和司法程序脆弱无力，加上社会的纵容，助长了有组织犯罪、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不受惩罚、贩运、强奸等现象，并且以部落和宗教法律为依据的有害传统习俗重新兴起，使妇女被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并且被剥夺了公平获得法律保护 and 公共服务的机会。

性别暴力和歧视

来自该区域的报告指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民兵在摩苏尔和特勒阿菲尔逐家逐户破门入屋，杀死家中的男人和男童，将妇女和女童绑架回去。被扣押的妇女必须改信按照极端主义解释的伊斯兰教。然后，在开设在旧街市、学校和电影院的公开市场上，把她们卖给伊斯兰战士。如果有妇女不肯改变信仰，她们

所受的惩罚是每天遭受强奸，有的在几个钟头内被几十个男人蹂躏，直到慢慢死去。

虽然强奸和性侵犯在刑法典中被定为刑事罪，但是人们对此依然无动于衷，因此这些行为普遍不受惩罚。《刑法》规定，性暴力犯罪人如果与受害人结婚，可以免受起诉。在强奸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刑法典》允许最高判处终身监禁，但是很少得到执行。

因此，法律和刑事司法系统中明显、普遍的歧视，以及强奸、家庭暴力、贩运等普遍的性别暴力，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迫使她们放弃获得教育、就业及法律和其他公共服务的权利。

名誉杀人

伊拉克刑法典所承认的“家庭名誉”规范允许以名誉考虑为由减轻刑罚，这对被战士扣押或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构成严重威胁。有些伊拉克人呼吁本国政府轰炸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下的囚禁、买卖和强奸妇女的临时监狱，以消除他们所认为的那些社区名誉受到的侮辱。在伊拉克，以名誉为由杀害妇女的行为是由她们的家人或社区成员实施的，作为恢复集体名誉的一种方式，往往安排得像是自杀。此外，从未遂名誉杀人、家庭暴力、贩运、强迫卖淫或者强迫婚姻逃脱的妇女，如果没有男性家人的证实，是无法获得合法身份证明的。妇女没有身份证明文件，就无法旅行、寻找住所、就业、获得保健服务，也不能进入教育机构就读。处于这种境遇的妇女就成为无国籍者，更易遭受暴力和歧视。根据实地报告，在伊拉克的每一个大城市，都居住着数以千计的无国籍妇女。

强迫婚姻、未成年人婚姻和临时婚姻

在当前的环境下，伊拉克的个人身份法中严重的性别歧视也进一步损害了妇女的权利。随着民兵在全国各地动员起来，数以十万计的家庭失去了赚钱养家的男人。这样造成的财务绝境，导致了强迫婚姻、未成年人婚姻和临时婚姻的增多。由于某些宗教领袖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以前很少见的临时婚姻又死灰复燃。按照这种充满争议的习俗，妇女和女童在宗教人物面前，被“嫁”出去一段固定的时间，这段时间可以短至几个钟头。这种婚姻实际上是一种受到宗教认可的卖淫形式，付给妇女或其家人的钱被定义为“嫁妆”。不过，临时婚姻关系如果暴露出来，就不能保护妇女免于被以名誉为由杀害，男方也不承认通过这种结合生下来的孩子。强迫婚姻也越来越多，已导致自杀激增，特别是以自焚方式，原因是年轻女子抗议非自愿的婚姻安排。

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入侵之前提出的贾法里法草案正在等待通过，该法草案对妇女的一些人权构成威胁。草案中有条款规定，将女童的结婚年龄降低到9岁、将婚内强奸合法化，以及给予丈夫强迫妻子进行非自愿性行为的权利。法律草案还规定，妇女在未获丈夫准许的情况下禁止离家出走、在离婚案中将超

过两岁儿童的监护权自动授给父亲，以及在遗产继承问题上大大限制妇女的权利。司法部长 Hassan al-Shmmari 在 2013 年 10 月 27 日向部长会议提出了这个法律草案。这个草案尽管受到伊拉克民间社会包括一些宗教领袖的强烈反对，仍然处在等待通过的状态。

由于政府没有出面倡导提供针对性别暴力的服务和法律救济，所以是地方上的伊拉克妇女非政府组织站在提供各种必要服务的前沿。甚至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入侵之前，力图援助妇女和女童的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和妇女权利维护者就经常遭到骚扰、任意监视和没有搜查令的搜查。许多人权组织，特别是收容逃避暴力的妇女的组织，被迫要非法秘密运作，因为在伊拉克中部和南部，非政府组织收容妇女的做法仍然是非法的。

建议

为了解决针对伊拉克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伊拉克政府和捐助国必须优先进行下述工作：

修正庇护所法律，准许非政府组织经营收容流离失所家庭和个人的私营庇护所。随着教派暴力的威胁日增，伊拉克的地方性妇女组织正在进行紧急应对动员，以保护面临严重风险的人。这些组织最有条件向流离失所家庭伸出援手，为他们提供收容所和援助；这些组织的努力必须得到支持。

撤销正在等待通过的贾法里法，该法将满 9 岁女童的结婚合法化、准许婚内强奸，以及限制妇女在被拘留、离婚和继承遗产时的权利。

修正名誉犯罪法，按照国际法，将以“名誉”为动机的杀人行为与法律规定的所有谋杀等同对待。

建立机制，使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无须由家庭成员证实即可获得身份证明文件，以此便利她们获得住房、保健服务、就业和教育。